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秋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认真遵守各项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针对未来经营业绩，公司制定了相应措施，积极推动各项主要业务的良性发展，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